MAY23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897920 日期：2022年5月23日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认证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医学与康复专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在最新决定中，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1 2021年10月27日，审理主任将该决定认证至本办公室进行审查。申请人未就认证提交书面论证意见。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拒绝。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1 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该事项因对动议驳回的上诉来到我们面前。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错误地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动议。因此，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若该决定不利，则应认证至我们进行审查。审理主任最初于2021年1月作出的认证决定未按要求包含认证通知（表格I-290C），通知申请人有权在通知后30天内向我们提交书面论证意见。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医学与康复专科医生，专长于使用[已隐去]治疗[已隐去]。他于1998年从[已隐去]获得医学学位，并于2004年在[已隐去]完成了物理医学与康复住院医师培训。在2018年9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他受雇为[已隐去]物理医学与康复科主任、[已隐去]物理医学与康复专科医生、[已隐去]助理教授、[已隐去]神经康复科医学主任、[已隐去]神经康复科住院医师主任、[已隐去]康复科主任以及[已隐去]实验室顾问，涉及在神经康复中使用[已隐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其认证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四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尽管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决定，但记录反映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三项证据

标准。2 所提交的文件表明，申请人曾于2008年担任第23届拉丁美洲康复医学协会大会的评审，并在期刊上发表了他的研究，因此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记录还表明，申请人在其现任雇主[已隐去]和[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包括该医院在该领域享有杰出声誉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关于他未满足较小奖项和会员资格相关标准的认定，并主张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未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情况。3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为支持这些标准而提交的证据。4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5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评审他人、撰写学术文章并担任领导角色。我们还考虑了与其在[已隐去]住院医师培训期间获得的奖项、其协会会员资格以及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相关的证据。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2 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2年就慢性疼痛和残疾主题接受了电视节目[已隐去]的采访，并于2014年接受了[已隐去]的采访，这些节目在[已隐去]电视网络播出，并于2014年接受了广播节目[已隐去]的采访。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视频或广播报道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规定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导）。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电视节目[已隐去]和[已隐去]或广播节目[已隐去]代表主要媒体。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电视网络的一般信息，但问题在于这些节目是否为主要媒体。

3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的原创贡献和高薪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 无视 ”根据原创贡献标准提交的证据，并在与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下予以考虑。

4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中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要求）。

5 另参见同上（规定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该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评委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对于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是适当的。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6 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曾于2008年担任评审和遴选[已隐去]的法庭成员，该法庭是为拉丁美洲医学协会康复分会第23届大会而设。参加[已隐去]法庭并不自动证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并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该证据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曾在该会议上担任评委。审理主任认定，由于邀请同行评审他人工作在该申请人领域可能是常规性的，仅此证据不能证明其处于该领域顶端，也不能以其他方式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其所从事的同行评审工作的性质是为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保留的，例如证明其审阅了异常大量的文章、收到了来自大量期刊的独立请求，或在知名期刊担任编辑职位的证据。

申请人声称其完成了其他评审职责，例如2008年在[已隐去]担任论文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的作品题为

“ 和 ”

”。然而，尽管记录中包含参与评审的邀请，但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完成了这些活动。7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参与邀请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领域其他人对其成就的认可。

同样，申请人研究的发表并不自动使个人处于该领域顶端。关于其发表历史，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撰写了两篇学术文章。申请人强调其已在国家和国际会议上展示其研究和临床发现。记录未显示会议展示是为该领域最顶端人群保留的特权。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二十年跨度内发表两篇文章的记录与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并保持国家或国际声誉相一致。8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显示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整体出版物

6 另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规定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小比例人群之一）。
7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附录（提供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的示例，证明方式为期刊请求外籍人士进行评审，并附有外籍人士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明）。
8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小比例人群之一）。

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该法第203(b)(1)(A)(i)条，以及8 C.F.R. § 204.5(h)(3)。在没有证据使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在知名期刊上发表文章的一贯历史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出版物反映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8 C.F.R. § 204.5(h)(2)和56 Fed. Reg. at 30704。

此外，引用历史或申请人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出版物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能提供其工作在一段时间内获得认可的坚实证据。根据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申请人未提交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历史。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3)。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代表与该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相一致水平的关注。参见8 C.F.R. § 204.5(h)(2)和56 Fed. Reg. at 30704。

关于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服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几位同事的推荐信，概述了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工作，以及其作为顾问参与制药公司[已隐去]的情况。9 尽管审理主任承认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已在多个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其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小比例人群之一。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这些信件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证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
例如，在两封信中，[已隐去]，一位神经科医生，也是申请人的合著者和[已隐去]的同事，说明申请人的重点在于因包括帕金森病、肌张力障碍、多发性硬化和中风等医学状况而残疾的神经科患者，并且其提供了“ 医疗治疗；局部浸润，使用[已隐去]的治疗，[已隐去]物理治疗和职业治疗。 ”[已隐去]，一位康复科医生，表示申请人在其于[已隐去]的进修期间是其导师，当时她学习[已隐去]。她声称申请人是[已隐去]“ 运动点定位 ”技术的专家。[已隐去]，一位康复科医生和[已隐去]物理医学与康复系的高级讲师，表示她曾与申请人合作，为医生就值得使用[已隐去]的神经病理学开展教育讲座和培训研讨会。10 她说明在[已隐去]，申请人使用了[已隐去]

9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10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的信件未得到适当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

在神经系统疾病患者中，制定并提供了课程和研讨会，[已隐去]与社会保障[已隐去]的倡议一致。尽管上述信件描述了申请人临床工作的重点并提及了他的方法和技巧，但它们并未证明他作为[已隐去]康复科主任的角色为他赢得了医院之外的赞誉。

同样，在其上述引用的信件中，J[已隐去]指出申请人作为[已隐去]医疗主任的角色包括参与治疗研究和关于[已隐去]治疗主题的全国性大会，但记录并未显示他在[已隐去]内的角色如何为他赢得了该机构之外的赞誉。总之，虽然申请人的推荐信表明他在[已隐去]和[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它们并未显示这些角色如何导致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他如何引起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如何认为他处于所从事领域的最顶端。参见 8 C.F.R. § 204.5(h)(2) 和 56 Fed. Reg. at 30704。

此外，记录中包含来自几家制药公司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作为顾问的角色。[已隐去]业务部经理[已隐去]表示，申请人激励了他的许多同事更多地了解[已隐去]的正确使用方法，在[已隐去]为患者和医院工作人员举办研讨会。[已隐去]的[已隐去]指出，申请人作为物理医学与康复领域的演讲者和顾问参加了公司的多次区域会议。[已隐去]的[已隐去]表示，申请人负责公司的[已隐去]产品开发部门。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一直担任[已隐去]实验室神经康复中[已隐去]使用方面的顾问，但来自这些制药公司代表的信件并未说明申请人的顾问职位如何对这些组织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如何导致他被认可为其领域中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已获得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物理治疗医师之一。此外，尽管申请人一直是[已隐去]医疗住院医师的助理教授，并且是[已隐去]的物理治疗医师，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明他在任一组织的职业生涯以及这为他赢得了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的证据。

除了推荐信之外，记录中不包含其他独立证据，例如新闻文章或其他相关材料，证明物理治疗领域已以证明“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方式广泛认可申请人在其雇主处的角色。申请人的才能及其迄今为止的成功为他赢得了越来越多的领导责任，其目前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角色即为证明。然而，证据并未显示他在这些组织的角色达到了使他处于“ 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之中的水平。参见 8 C.F.R. § 204.5(h)(2)。

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同上。在此，翻译不包含翻译者的证明。因此，该翻译不符合 8 C.F.R. § 103.2(b)(3) 的要求，其证明价值已降低。

除了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之外，我们还考虑了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符合资格。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符合任何进一步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有助于整体认定申请人已获得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

关于他获得的奖项，记录反映2004年申请人的论文[已隐去]

在[已隐去]由[已隐去]学院举办的[已隐去]上获得了奖项，一位物理治疗医师兼申请人在该论文上的合著者确认，申请人在其医学住院医师期间获得了该奖项。提交的证据表明，该竞赛仅限于该医学研究所的住院医师，并未反映它是整个领域内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申请人因该奖项获得的认可延伸到了该研究所之外。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他2004年获得单一奖项反映了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使他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中。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和 8 C.F.R. § 204.5(h)(2)。因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获得该奖项确立或有助于其在该领域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

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他自2005年以来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并强调他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该组织大都会分会的董事会成员，职位为秘书。他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该科学学会不符合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资格。参见8 C.F.R. § 204.5(h)(3)(ii)。我们同意，证据未能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已隐去]董事会成员[已隐去]的信函，确认申请人于2005年成为[已隐去]的活跃会员，并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该组织大都会分会的董事会成员，职位为秘书。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封来自[已隐去]一位物理康复医师兼前任主席的信函，其中指出申请人成为[已隐去]会员是基于他“ 提交科学作品作为其入会的第一步 ”，并主张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是“ 该学会作为杰出医生授予他的 ”，尽管这些要求未在提交材料的其他部分说明，且未提供关于如何权衡这些因素的解释。11 申请人提交了20081[已隐去]章程，其中表明该组织有四类会员：创始会员、名誉会员、活跃会员和准会员。“ 活跃 ”会员资格的要求包括达到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专业，完成至少三年经批准的

11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包含来自[已隐去]前任主席[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推荐信，记录中还有[已隐去]前任副主席[已隐去]，但这些信件均未提及申请人在该学会的会员资格或该学会的会员资格要求。

物理医学与康复研究生培训，并具有“公认的教学或援助活动”。即使我们认定这些教育和工作经验要求可被视为“杰出成就”，申请人也未证明该组织的会员资格或该组织大都会分会董事会的会员资格如何反映或导致国内或国际赞誉，或表明他处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科学研究人员之中。

关于媒体报道，如前所述，提交的文件表明申请人于2012年就[已隐去]主题接受了[已隐去]网络电视节目[已隐去]的采访，于2014年接受了[已隐去]的采访，并于2014年接受了广播节目[已隐去]的采访。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种最低限度的媒体报道（自2014年以来没有任何关于他的媒体报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申请人未说明这一整体媒体报道如何表明其成功水平符合处于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在20年跨度内大约三次采访的有限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符合提供比要求较低类别更多文件这一非常高的标准。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和 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 (1991年7月5日)。

最后，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医生在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收入，但记录并未证明其收入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申请人未表明其工资相当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薪资与该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相比如何，也未证明其因收入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使其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或处于上层梯队。此外，申请人未记录其在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间之外的收入，以显示其杰出能力在该领域获得持续的历史和认可。参见56 Fed. Reg. at 30704。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该申请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该申请被驳回。